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所進行之初步評估，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較去年同期(「上一期間」)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加之不少於100%增長。董事會認為，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a)本期間之原材料(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價格回落造就毛利及毛利率增加；(b)包裝成本因本期間未有如上一期間投入試驗包裝改進化的額外耗材投入，以及運輸成本因本期間之刨花板銷量減少而有所下跌，導致銷售開支下降。此外，本期間之廣告及宣傳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年同期減少；及(c)就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建議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並無於本期間確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倘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詳情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任何出入之處，一概以中期業績公佈為準。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該份本公司業績公佈(其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專業人士
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